

## 第二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已由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以三发改核准[2022]1号、三发改核准[2022]2号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瀚蓝（佛山三水）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本项目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焚烧炉与余热锅炉耐火材料采购及施工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佛政数监管核〔2022〕28号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供货地点：佛山市三水区芦苞镇西河村白泥坑垃圾卫生填埋场内
-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垃圾总处理规模为1800吨/日，配置2×900t/d机械炉排炉焚烧线及对应配套系统（包括烟气净化系统及辅助系统等），配置1×50MW凝汽式汽轮发电机组。本项目是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焚烧炉与余热锅炉耐火材料采购及施工的采购，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 2.3 供货周期：单台炉的供货周期为50日（日历日，下同）。具体供货时间由招标方书面通知为准。

招标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调整交货时间（提前交货或者延后交货），如果招标方需要调整交货时间的，将提前15日通知中标人具体交货时间，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已经预见该等风险并且同意无条件响应招标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并且不得以此为由要求涨价或要求其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费、人工费等）。

- 2.4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7640000.00（元）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为佛山市三水绿色环保项目焚烧炉与余热锅炉耐火材料采购及施工，招标内容为：负责2台焚烧炉和余热锅炉炉内所需的耐火材料及保温浇筑材料的优化设计、供货、施工、低温烘炉工作，配合调试完成中高温烘炉和煮炉、验收工作，具体详见技术需求书。
- 2.6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按招标文件要求包供货期、包料、包运输、包质量、包人员费用、包检验检测、包税费、包验收合格、包质量保修等其他承包本项目

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7 交货时间：供货进度应满足招标人的总体安装进度要求。

2.8 交货地点：由中标人将货物送至招标人所在地的指定地点。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任一方提供即可）

4.2.1 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 ISO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2.2 投标人须具有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4.3 本工程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单位不得超过 2 名，且须以**耐火材料生产商**为牵头人。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4.3.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4.3.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法人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3.3 联合体资质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确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3.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4.3.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

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4.3.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4.4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4.5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要求）

4.5.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此处所指的“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不影响投标人对本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4.5.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5.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5.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5.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等8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

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6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近三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为600万元的耐火材料合同供货业绩。

注：相关证明材料须包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封面、关键信息页和双方签字盖章页等）等，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5. 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2023年6月2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ggzy.foshan.gov.cn>，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PDF和WORD版本时，若有不一致，以招标人盖章的PDF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15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7月14日9时30分。

7.1.2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4日9时30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

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水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同福路10号区行政服务中心大院2号楼）。

各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递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并按开标程序向招标人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后，授权代理人可选择是否在场参加开标会，若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适用于公开招标）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三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评定分离办法。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瀚蓝（佛山三水）生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

邮编：528000

联系人：潘小姐

电话：0757—87216218

传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佛山市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中山中路60号201

邮编：528100

联系人：钱先生

电话：0757-87783721

传真：0757-87744838

电子邮件：fssszhaoxin@163.com

2023年6月